采购清单

采购单位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本级）	备案函号	ZCBN-西安市-2026-03623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中心城区城镇标定地价更新项目		
政府预算资金	￥ 751,2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单位资金	￥ 0.00	保障性资金	￥ 0.00

序号	品名	采购标的	单价	数量	单位	总价	技术参数
1	土地管理服务	西安市中心城区城镇标定地价更新项目	751,200.00	1	项	751,200.00	一、技术要求 按照《标定地价规程》（TD/T1052-2017）、《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以及《陕西省2025年度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技术指南》技术要求开展工作。 二、服务要求（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熟悉国家自然资源领域相关政策和西安市地产市场。 2.服务商须合理组建项目团队，确定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应资质要求。 3.项目团队需配备一定数量土地估价师。 4.项目成果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级相关技术要求。 三、商务要求（服务期限、款项结算等） （一）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5日止。 （二）款项结算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额40%；项目中期阶段性成果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40%；项目服务期限届满最终成果履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20%。 四、其他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TD/T 1052-2017 《标定地价规程》 2.GB/T 18508-2014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 3.《陕西省2025年度城镇标定地价体系更新技术指南》 （二）违约责任 一是若供应商未能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出具相关成果，应在逾期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同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采购

							人有权解除合同，供应商还应承担因延期造成的损失。二是供应商对涉及密级业务的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进行严格保密，一旦泄密，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三是供应商未按要求履行义务，且经采购人要求仍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2							
3							
4							
5							